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8103 號被告王昌瑋等涉嫌詐欺等案，應送達給被告王昌瑋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

華 民 國

113 年

5 月

24 日

秋股書記官邱靜育

